

公司代码：600835、900925

公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 B 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的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电	600835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电B股	9009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莉苹	邢晖华
电话	(021)68547168	(021)685471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电子信箱	shjddm@chinasec.cn	xhh@chinasec.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71,787,503.29	35,165,713,158.84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3,276,938.18	13,716,702,178.25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37,763,967.80	10,083,863,107.76	-6.41
利润总额	694,869,409.22	800,795,661.3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678,604.63	525,770,820.0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698,961.44	502,566,876.49	-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54,678.41	677,640,443.06	-2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87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5,2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2	491,073,58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2	20,642,081	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93	9,490,63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502,2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6,550,876	0	无
TWEEDY, BROWNE INTERNATIONAL VALUE FUND	其他	0.63	6,463,000	0	未知
苗琼卉	境内自然人	0.48	4,927,137	0	无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39	4,000,000	0	无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6	3,636,957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3	3,360,43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庄华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